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旅游区域）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2日，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及有关代表在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旅游区域）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有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旅游区域）管网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区域，管线起点上接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入工程（区内），即“区内中心渔港段”，预留的彩嘉路DN1200接口，穿越彩嘉路后沿彩环路敷设，然后穿越彩环路进入在建中继泵站；热水经中继泵站加压后引出两路DN1000管线，分南北两路敷设：一路DN1000热力管网沿汉彩辰路敷设至中央大道，与中央大道规划热力管网连接，为旅游区域供热；另一路DN1000热力管网沿彩环路敷设至汉北路，与生态城合作区已建DN1000现状热力管网连接，为生态城合作区供热。本项目建设两路并行热力管道，管径为DN1000~1200，管线路由总长为6411.5m（双管长度为12791m），不涉及热力站的建设；其中，有4584m热力双路管线（双管长度为9170m）、1座阀门井、2座放热小室及2座放气小室涉及交通干线防护林带（规划环渤海高速铁路段）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由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23998万元人民币建设。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旅游区域）管网工程对林带类型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论证报告，2020年3月13日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实施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管网工程有关意见的函（津规自总函[2020]182号）。于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新天津生态城北疆电厂热源引进（旅游区域）管网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1201000600000013。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竣工，于2018年11月试

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9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基坑废水及试压废水。

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排放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基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管理，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擦洗，避免产生跑、冒、滴、漏等污染事故。施工阶段，设专人对项目出入口处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清洁，并及时对所清扫的废弃物、路面废水进行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

（二）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少量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及补口废气。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进行了围挡，临时堆土进行了及时苫盖和回填，临时道路为附近硬化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管理措施等。

（三）噪声

主要噪声污染源是施工期大型机械与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四周设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安装消声减噪装置，优化施工现场布置，尽量分散噪声源，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挖方全部用于管槽回填、道路平整，无弃方外运。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废建筑材料等。

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从生产、堆放各环节采取措施，减少撒落，及时打扫，及时清运。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严禁项目固体废物丢弃、撒漏至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等消纳场所以外的地方。

（五）生态保护措施

①严禁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取土。

②管槽开沟过程中涉及土壤进行分层剥离、开挖堆放和回填。将剥离的表层

素土单独堆放用密布进行临时苫盖，尽量降低对土壤养分的影响，以便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

③施工作业带内破坏植被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工程或植物措施防护，加强其抗冲刷能力，避免形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环境影响与验收调查结果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有4584m施工作业带位于规划高铁防护林带内，本项目管线均敷设于地下，建设单位于施工前委托绿化养管单位将施工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乔木、灌木进行就近迁移，施工过程中仍会移除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草本植物、自然盐生草甸植物个体，会在短期内对当地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由于受影响的植物均为该区域内的常见种，故植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很小，评价区域内动物数量整体水平不高，故不会明显影响到系统的次级生产能力。因此项目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均有合理去向，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较少，产生的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少，项目焊接烟尘与补口废气排放量也很少，且产生于开阔地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焊接烟尘等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未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干扰，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未产生噪声影响，未受到居民投诉。

5. 固体废物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废弃物已全部清除，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无大气污染源，运营期不会产生破坏生态系统的行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水压过大或维修时需排出管道中的水，排出的水主要污染物为SS，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湿井、排气井、放散井、泄水小室、放气小室均设置在地下，选址于规划沿路绿化带、远离学校住宅，泄水、放气操作均在地下井室内完成，且地上绿化带植被起到自然阻隔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对沿线的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生态等产生明显影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梁博文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12914843	梁博文
编制单位	孙晓倩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692237109	孙晓倩
验收专家	陈会东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8622875982	陈会东
	徐亚鹏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20728576	徐亚鹏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13102293343	魏子章
施工单位	范双成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02008867	范双成
	鞠正平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10078846	鞠正平
设计单位	严进波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20947100	严进波